

**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**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乳业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对阳光乳业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**

培训时间	2023 年 12 月 1 日
培训地点	公司会议室
培训主题	上市公司规范运作
培训人员	张树敏、周滨
参加培训人员	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

**二、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**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法规的要求，对阳光乳业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。具体培训内容包括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规范要求、减持监管要求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以及相关违规案例等内容。

**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结论**

本次培训期间，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相关人员提高了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认识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张树敏

\_\_\_\_\_

周滨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6 日